

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关于《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等 7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南标协〔2024〕11 号）文件精神，由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防城港市港发兴龙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东标标准化质量认证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获批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一）必要性

在《广西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建设海洋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广西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以及《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的指引下，推动龙虾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成为重要战略方向。当前，我国龙虾市场需求旺盛，但本土养殖受限于技术难度、高成本和低成活率等问题，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长期依赖进口。互市政策的实施虽为龙虾进口提供了便利，但进口龙虾的利用效率和附加值仍有待提升。

越南龙虾作为重要的进口来源，其价格优势显著，但现有交易模式单一，产业链整合不足，导致经济效益未能最大化。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制定《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团体标准显得尤为重要。该标准旨在通过规范龙虾养殖设施的建设与配置，提升养殖环境的科学性和稳定性，进而增强龙虾的产量与品质，为市场提供更多优质、安全的龙虾产品。

该标准的实施还将促进龙虾产业内部的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共同推动龙虾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标准化管理，可以有效降低养殖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进而增强防城港龙虾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这也将为防城港乃至广西的海洋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推动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的及意义

通过制定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加强标准与技术的融合，围绕海产品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等生产方式，推动龙虾产业生产工厂化、设备智能化、人员专业化，构建新型标准体系，确保进口龙虾暂养口感和品质，提高进口龙虾资源的经济价值，促进防城港市进口龙虾贸易产业蓬勃发展。建立环境友好型的标准和管理体系，可以减少龙虾产业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标准化的生产和管理也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龙虾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项目任务下

达后，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单位制定了起草编写方案与进度安排，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等起草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的文献资料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前人在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的研究情况和资料，对各项特点进行系统总结，并调查目前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的现状。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让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

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国内及区内外有龙虾暂养技术规范的技术、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

容确定为暂养池结构、运行维护方面内容。

（四）调研、形成文本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5 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进行了广泛实地调研工作，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对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进行系统总结。经编制组反复讨论，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构架，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项目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的内容指标，并结合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了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草案）。

（五）征求意见

2024 年 7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邀请相关单位、企业代表、合作社等进行了内部征求意见。

四、标准制定原则

（一）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调研分析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现状，充分了解了当前龙虾设施设备的发展水平以及存在的问题。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对于龙虾设施设备的基础上，结合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防城港市港发兴龙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东标标准化质量认证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和标准编制经验而总结起草的。符合当前区内防城港龙虾产业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升龙虾设施设备

建设配置的水平，提高龙虾的产量和品质，进而增强防城港龙虾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这也将有利于打造东兴龙虾品牌名片，推动东兴市的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的繁荣发展。

（二）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三）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四）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区内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现实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防城港龙虾产业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防城港龙虾发展的指导。

五、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一）主要内容

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主要内容包
括暂养池结构、配套设施、运行维护方面内容。

1. 暂养池结构

本章规定了龙虾暂养池的形状、面积。

2. 配套设施

本章规定了冷库、饵料车间、分拣加工场地与设施、进排水设施、供电设施、增氧设施、控温设施、检测设施、方面内容。

2. 运行维护

本章规定了尾水排放时间、管护和清理方面内容。

（二）依据来源

六、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一）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目前国外没有相关标准，国内也尚未有防城港龙虾暂养技术规范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也尚未制定相关标准。特制定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填补广西区内在这一方面的空白，提高龙虾暂养技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通过这一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为防城港龙虾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动产业向更加规范、高效的方向发展。

（二）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

2. 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自我承诺

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团体标准《防城港龙虾设施设备建设配置要求》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 年 7 月 30 日